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佩璇

電話：02-77367944

電子信箱：e-j5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8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督導轄內教保服務機構妥適選用教材以保持教育中立原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，教保及照顧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，遵循幼兒本位精神，秉持性別、族群與文化平等、教保並重及尊重父母或實際照顧者之原則，應恪守中立立場；教保活動課程應以自行發展為原則，從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環境選材，協助幼兒探索生活、認同本土文化，並認識與欣賞多元文化及語言，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。
- 二、請督導轄內教保服務機構（含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）從事教保活動課程時，應慎選教材並確保教育中立原則（如避免使用簡體字教材），透過合宜活動規劃與安排，以維幼兒身心健全發展與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3/31



1150063176